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17,692.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6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17,654.3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网络银行“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同意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 e 信通融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航租赁公司与江西新材公司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江西新材公司，债权人为中航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

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新材公司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9.77%	35 亿元	8,000 万元	124,000 万元	218,000 万元	16.36%	否
	江西新材公司	51%	76.74%	6 亿元	1 亿元	48,950.58 万元	1,049.42 万元	7.31%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智慧家居系统、平安城市系统、智慧城市系统、高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净水设备、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和 2020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488.59	494,149.49
负债总额	290,435.51	443,609.63
净资产	91,053.08	50,539.8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08,526.28	348,383.42
利润总额	-3,730.56	-46,802.36
净利润	-3,536.57	-40,513.22

(二) 被担保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镇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注册资本：27,272.727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色泽凤凰石等装饰材料（开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江西新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江西新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8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47,838.16	189,176.75
负债总额	533,826.16	145,177.09
净资产	114,012.00	43,999.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208,974.25	10,753.77
利润总额	28,805.72	-10,697.15
净利润	26,304.61	-9,570.4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真实交易而产生的无商务纠纷付款义务项下债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合同生效：本公司对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本公司依约定书面通知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生效。

(二) 江西新材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航租赁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违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

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和江西新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江西新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17,692.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6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17,654.3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